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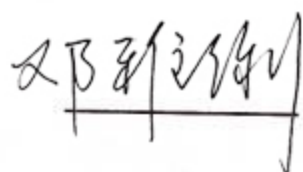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亚红女士、程金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高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卞亚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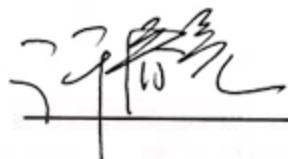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6年 12月 8日